

G75 广南高速新增南部互通式立交及连 接线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G75 广南高速新增南部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17]5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比选人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G75 广南高速新增南部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1.1 项目名称：G75广南高速新增南部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工程。
- 1.2 建设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G75广南高速K738+914附近）。
- 1.3 比选范围：G75广南高速新增南部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 1.4 监理服务期：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
- 1.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的合格要求。

二. 资格要求

2.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

2.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1.2 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

2.1.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2.1.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2）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3）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比选申请人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 1-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1.5 财务要求：近 1 年（2021 年），资产净收益率 ≥ 0 ；

2.1.6 业绩要求：提供近 5 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已完成不少于 1 个（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独立完成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注：投标人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为准。

2.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2.3 各比选申请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参选，可中选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2.4 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即信用等级不为 D 级）。

三. 比选申请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者，请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开始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n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n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

3.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注：在本次比选过程中的任何时候，比选人可以对比选申请人报名时及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核实查证，验证其真实性及比选资格，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有违法情况的则取消比选资格；已参加比选的作否决比选处理；已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四.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02 日 14:30~15: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一楼收费管理部（二）。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已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四.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02 日 14:30~15: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一楼收费管理部(二)。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交人民币 4000 元的比选保证金。

五. 发布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ngs.scgs.com.cn/>)等媒体上发布。

六.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南充北收费站

邮 编:637001

联系人:李先生 魏先生

电 话: 13778103809 13981885546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2月22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比选申请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两者不一致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招标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南充北收费站 邮编：637001 联系人：李先生 魏先生 电话：13778103809 13981885546
1.1.3	项目名称	G75 广南高速新增南部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1.1.4	标段建设地点	G75 广南高速 K738+914 附近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1、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 2、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比选公告 2、业绩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财务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5、人员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0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本处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事业单位)。 (2) 投标人与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及分包人存在第(1)条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次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再次分包
1.12.2	重大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
2.1.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书面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ngs.scgs.com.cn/ ）发布。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3.1.1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2.1	报价方式	固定降价比例。
3.2.2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调价。
3.2.3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发包人核算的监理费标准）：95% 名词定义：①比选报价：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函上的报价百分比。②最高比选费率：比选人根据比选标段的监理服务工作内

		容编制的比选控制费率上限进行报价。③签约合同价：经算术性修正后中选人的比选报价费率。
3.2.4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p>1.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形式：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的形式。</p> <p>(1) 若采用现金的，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之前，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使用基本账户向比选人的指定银行账户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提交人民币 4000 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3) 比选申请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直属支行 账号：5100 1738 6360 5151 2940</p> <p>2.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比选人。</p> <p>3.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p>
3.4.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最迟不超过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p> <p>(2) 退还方式：无息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银行转账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行信息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全部盖鲜章），收据（盖财务专用章）在比选人处办理。</p> <p>(3) 退还地址：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p>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	不计息。
3.4.4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比选申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2) 中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比选文件之外的附加条件；</p> <p>(4)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p> <p>(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及弄虚作假行为的。</p>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采取单信封，且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申请封套外写明（打印）： 比选人名称： 比选人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不退还。
4.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5人。
6.3.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报价系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6.4	比选程序	1、发布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 3、开标。 4、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选。 5、评标委员会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6、比选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选单位。 7、中选结果公示。 8、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7.1	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7.8.1	签订合同	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8.5.1	监督部门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138 8129 2900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应急中心二楼纪检办公室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有效中标候选人仅 1 家，且明显不具有竞争力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 隐瞒）。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3	比选申请人在购买比选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附件 1 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 1-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件 1-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1 年（2021 年），资产净收益率 ≥ 0 ；

附件 1-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已完成不少于 1 个（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 <u>独立完成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u> （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为准。

附件 1-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注：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附件 1-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	1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交通部颁发的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3.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交通部核发的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3. 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连续 6 个月在其比选申请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监理人员	1	具有相关部门的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或监理人员证书或初级及以上相关职称均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安全目标：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及设备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召开标前会，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因比选申请人未进行现场踏勘或现场踏勘不充分而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9.2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比选申请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比选申请人自身负责。

1.9.3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人现有的可供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4 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时，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比选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本次比选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本次比选不允许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

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标，应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比选申请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1 根据须知前附表 2.1、2.1.1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须知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申请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比选申请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报价

3.2.1 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2 价格调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3 比选限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方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比选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比选公告中第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关于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正本与副本比选申请文件及其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应统一密封在各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3)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开标现场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被否决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申请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中标人根据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使用比选人合同版本，合同谈判内容写进合同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洁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洁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

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一、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评选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比选比选申请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6 年第 5 号令）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公路工程项目比选比选申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比选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确定方式：评选委员会共 5 人。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在本单位抽调技术骨干组成。

2.2 评选委员会职责

-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按通过评审的单位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人；
- （4）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 （5）完成书面比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选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选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工程的如下内容：

- （1）比选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推荐中选人；
- (4) 编写比选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应签字的地方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 (3)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要求提供比选保证金；
- (4)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 (5) 监理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6) 比选申请人未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未与他人串通比选申请、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及未弄虚作假；
- (7)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8)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5 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能力、信誉、履约情况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规定；
- (3)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财务要求条件规定；
- (4)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业绩要求规定；
- (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信誉要求规定；
- (6)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6 报价评审

评审通过的比选申请单位报价系数按由低到高排序。

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若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若未影响到评标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推荐中选人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先按照报价系数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系数相同时，则按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 2021 年财务净利润大的优先，若 2021 年财务净利润也相等时，按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排序。

9 比选报告

评选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编制书面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服务**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3 **发包人** 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机构** 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1.1.6 **一方** 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 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施工监理规范、报价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其他合同文件等。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监理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1.1.12 **附加监理服务** 指除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施工监理规范；

1.2.3.7 报价清单；

1.2.3.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2.3.9 其他合同文件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

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2.1.3 服务目标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发包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4.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时，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

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2.1.4.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2.1.4.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2.2.3 监理合同。
- 2.2.4 施工合同。
-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2.2.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监理职责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2.3.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

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份。

3.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2.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3.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3.2.5 其他。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4 决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

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5.3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金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6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

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6.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6.1.1.1 基本工资。

6.1.1.2 工资性津贴。

6.1.1.3 职工福利费。

6.1.1.4 劳动保护费。

6.1.1.5 其他。

6.1.2 现场费用

6.1.2.1 临时设施费。

6.1.2.2 办公费。

6.1.2.3 会议费。

6.1.2.4 差旅交通费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6.1.2.9 其他。

6.1.3 企业管理费

6.1.3.1 工会经费。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6.1.3.3 业务招待费。

6.1.3.4 财务费用。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6.1.3.6 住房公积金。

6.1.3.7 其他。

6.1.4 利润和税金

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两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6.2.1.1 监理人员服务费；

6.2.1.2 监理办公设施费；

6.2.1.3 监理交通设施费；

6.2.1.4 监理试验设施费；

6.2.1.5 监理生活设施费。

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正常监理服务时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发包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人在填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本项目监理服务为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包干使用（暂列金额除外）。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附加监理服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6.2.2.1 监理人员服务费=附加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30)

6.2.2.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附加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6.2.3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附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6.3 支付

6.3.1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

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担保中扣回。

6.3.3.2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4.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发包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月结帐单一式三份，该结帐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即正常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即附加监理服务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6.3.4.2 发包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月结帐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发包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发包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4.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

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依据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 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 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 时扣完。

6.3.6 结算

6.3.6.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 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以履约担保额的 50% 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6.3.6.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 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同时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6.3.7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8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 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

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旅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监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A.公路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

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 1.4 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

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第 1.8 款细化为：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5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

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2 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 (4) 工程勘察文件 、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 (8) 其他监理依据。

第 5.3 款细化为：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 6.2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

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

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

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检测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 9.2 款细化为：

9.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第 9.3 款细化为：

9.3 中期支付

无中期支付

第 9.4 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 9.5、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 、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 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

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 1 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 11.4，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

工程概况详见附表 1。

1.1.3 发包人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见“比选公告”中比选范围相关内容。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2.1.3.3 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7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2.1.4.3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服务的内容：服务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责任、费用总承包。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合同管理实施监督和管理；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和总监办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发包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审核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经发包人批准后，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发包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发包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和总监办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督促承包人的进度计划控制。

在合同管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和总监办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还授予总监和总监办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在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标准化施工监理上，发包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外，还授予监督承包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2.3 监理职责

2.3.3（新增）监理人应重视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合理安排监理人员的进出场时间，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3.4（新增）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9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第80号）监督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4 监理人员

本款后最后增加：

2.4.7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正、副）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其代替人员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并须经发包人同意。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2.4.8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80%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 总监理工程师(正、副)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 监理单位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 发包人将提出处理意见, 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2.4.9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 劳动出勤卡, 廉政情况登记卡, 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后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证书压证监理。现场监理员应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 至少有一个施工或监理经历, 年龄不大于65岁, 并能适应野外工作环境。

2.4.10 对监理的考核

2.4.10.1 劳动考核制度: 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发包人备案。

2.4.10.2 信用评价制度: 按交通厅川交函(2016)84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 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关于对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4.11(新增)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 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 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 同时监理人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 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2.5 保密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5年时间内, 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6(新增) 监理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与物品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 需提供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 并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 监理人应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配备的设施、设备及物品, 应于监理协议书签订后短期内备齐, 并能提供监理工程师使用。

2.6.1 本项目监理人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均由监理总承包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 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发包人每月和不定期对监理人应到场的设施、设备与车辆进行检查。如监理人不按业主要求到场或擅自提前退场, 或到场后无法正常使用, 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

人相应设施设备的费用。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

2.6.2 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监理人自行购买，总监办至少 1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发包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3 发包人的义务

3.9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3.10（新增）设施与物品

发包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监理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该项费用（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2 条款后面增加：

（1）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为比选申请文件所报的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中的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 在合同谈判期间监理人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除总监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人课以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B. 在监理进场后更换合同协议书中所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

a. 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擅自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由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C. 主要监理人员更换频繁，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2) 监理人实际进场监理人员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费。

4.1.1.3 条款后面增加：

(1) 当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认为是合格工程或签字验收的，发包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理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专业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0.5 万元违约金，监理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0.2 万元违约金。

(2) 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发包人代表处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每次 1000 元以上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驱逐出场。

(3)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0.5 万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给予通报批评或驱逐出工地的处理，同时，对其责任人(或总监办)课以 0.5 万元~1 万元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备案。

(5) 对业主、业主代表、其他相关部门等要求上报资料不及时(不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要求上报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者，第一次口头警告总监办，第二次通报批评总监办和总监理工程师，第三次课以监理单位 0.5 万元以上违约金，同时将驱逐负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并请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澄清有关事实。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4.1.2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4.1.1.5 款最后增加: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费用支付时,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程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违约金。在调整计划进度后,再次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2 万元以上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修改为: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时,或监理人因对质量要求不高,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2 本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发包人协商,并由发包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赔偿的限额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监理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 保障

本条款修改为: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监理驻地建设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递交监理合同价 5% 的现金履约担保。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监理人履约现金担保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4.5.4 （新增） 保留金

保留金为监理合同价的 3%，质量保留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竣工文件全部交齐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4.5.5 （新增） 监理竣工文件

(1) 监理竣工文件的份数：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监理竣工图表、文件和音像照片及电子资料，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一个月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提交竣工文件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不少于 1 份）。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保留金中扣除，累计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4.6 保险

条款后增加：

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中。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专案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人员意外伤害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人员费中。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应在接到业主通知时进场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监理建议书中写明总监办、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在监理单位的安排不合理时，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重新合理安排。本监理合同从签订合同后主要监理人员实际进场之日起算服务期，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和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相

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施工监理合同工期以外的前期准备工作、后期竣工资料和零星工程监理所需费用摊入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4 本条款约定为：对于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监理成本的影响，监理人在编比选申请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5.6 转让和分包

本条款后增加：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并将取消授予的监理合同。严禁监理人借牌比选申请，如经核实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 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本条款修改为：正常监理的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6.2.2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本款不适用。

6.2.3 本条款修改为：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本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6.3.2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6.3.3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本条款修改为：本项目采用监理责任、费用总承包，监理服务费实行一次性计量支付。

在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提交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机电工程交（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交（竣）工文件，监理总费用支付达 97%时，暂停支付；缺陷责任期后再支付剩余 3%的保留金费用。竣工文件的支付见 4.5.5 条。

6.4 货币

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费采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

7 其他

7.3 奖励

本条款修改为：

7.3.1 当监理人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时，发包人应给予监理人合格工程的证明；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发包人将给予监理人优良工程证明。

7.7（新增）廉洁与防腐

发包人与监理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7.8（新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民工管理、规范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业主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民工管理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人应协助本项目的环水保监理单位，落实环保水保措施的情况，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监理人可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告知环水保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部门对环境保护的检查。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发包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标准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

7.9（新增）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7.10（新增）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南充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其他：合同附件格式一内容修改为：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比选申请，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监理人有关人员；
 - （8）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施工监理合同有

关的施工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监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

(一)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监理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名）

_____（签字）
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委托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
_____（姓

名）

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监理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

单位章）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全称）（下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 (2) 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一) 比选申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发包人核算的监理费的_____%比选申请报价, 监理服务期为_____, 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 (其他补充说

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比选申请报价的系数应与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一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二) 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的声明

_____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有关规定承担
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安全目标		
5	是否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6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	是	
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银行保函)

/(比选人名称):

鉴于/(比选申请人名称)(以下称“比选申请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第/标段比选,(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的,或者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在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比选申请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比选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签名章)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年/月/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之中。

2. 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并必须包含以上格式中所有内容。

4. 比选保函中比选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比选有效期。

5. 若采用现金方式,按须知的规定使用基本账户向比选人的指定银行账户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附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转账的银行回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监理资质证书编号（后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其他相关资信材料等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二)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1	2	3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段或标段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质量等级				
合同金额	万元			
交工时间				
发包人单位及联系电话（全称）				

注： 1. 列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交工验收的与本工程的规模类似的施工监理工程简况，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由业主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的项目业绩加盖鲜章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2.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1. 比选申请人拟投入人员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总监理工程师还需提供比选上个月或比选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证明其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应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竣)工验收资料，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

2. 总监理工程师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比选申请将按照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三) 2021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 年末净资产）	%	

注：1. 本表后应附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部分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4

注：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本项无格式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填写)。